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8〕38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青年教师的支持力度，促进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学校研究制定了《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30日

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

青年教师是我校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学校发展的未来。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青年教师的支持力度，促进青年教师职业发展，特制订本计划。

第一条 除特殊说明外，本计划支持的青年教师是指 35 岁（含）以下、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条 加强政治思想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青年教师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提高青年教师政治理论素养。完善校院两级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制度，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群体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开展青年教师入党引航计划。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建立青年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研分析制度，发挥支部在服务青年教师成长发展中的作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第三条 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各学部院系应为入校 3 年（含）以内的青年教师配备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教授或研究员担任导师，同时原则上将青年教师纳入所在学科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导师传帮带作用，对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业务能力、职业规划等给予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成才。各学部院系应将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在考核和业绩中予以体现。（责任部门：党委教

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人才人事处）

第四条 加强综合素质培训。按照“四有”好老师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要求，构建岗前培训和常规培训研修相结合的教师教育培训体系，提升青年教师综合素质。坚持师德涵养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引导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恪守职业道德、履行教书育人使命。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学校优良办学传统、校情校况、制度规范等培训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升信息素养，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变革。关心青年教师心理健康，通过多种形式帮助青年教师提升心理调适能力。（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第五条 提升教书育人能力。青年教师在入校后前3年须以多种方式学习积累教书育人经验，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学校和学部院系应积极为青年教师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创设有利条件、提供制度保障。青年教师须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可按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核算教学工作量，并作为晋升高级岗位的必备条件。建立副导师制，鼓励青年教师作为副导师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在实践中积累指导学生的经验。青年教师应通过与导师共同授课或为导师担任助教积累课堂教学经验，共同授课（实际承担不少于1/3工作量）或担任助教可在考核和晋升中按独立承担该门课程核算教学工作量，用于此类核算的课程门次总数不超过3门。青年教师应主动观摩学习教学名师的课堂教学，积极参加

教学比赛，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育教学模式的能力。（责任部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才人事处）

第六条 加大科研启动支持。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基金”在青年教师早期学术生涯的支持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探索学术方向，拓展研究视野，夯实科研基础，提升科研能力。学校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先期提供 10 万元科研启动支持，对于考核优秀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追加资助，考核良好的项目给予 5 万元追加资助。已获得校内更高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条件的，不再重复支持。（责任部门：科研院、财经处）

第七条 加大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力度。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创新思维活跃、学术视野宽阔、发展潜力巨大的青年拔尖人才。设立青年学者特聘岗位，参照引进人才标准实行年薪制，建设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后备梯队。进一步完善青年拔尖人才破格晋升制度，特别优秀者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可破年限参加高级岗位的竞聘。建立青年拔尖人才引进“直聘通道”，特别优秀者经同行专家评议推荐、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聘高级岗位。（责任部门：人才人事处）

第八条 设立“青年教师生活补贴基金”。关心青年教师生活，重点帮助青年教师缓解住房等生活困难，让青年教师安居乐业。在学校教育基金会中设立“青年教师生活补贴基金”，为年度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 5000 元/月，连续资助 3 年。年薪制人员、人才津贴获得人员、入校时已获得安家

费或其他住房类专项经费人员、享受过学校住房福利人员不再发放此项补贴。（责任部门：人才人事处、教育基金会、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九条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培养。支持青年教师提升国际交流水平，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国际影响力的优秀骨干教师。首次申请公派长期出国（境）访学研修的青年教师在 12 个月内保留全部薪酬。各学部院系应利用学科建设经费积极支持青年教师进行访学研修，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开展国际合作，帮助青年教师拓展国际视野，建立国际学术联系，提升国际交流水平。（责任部门：人才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条 完善支持青年教师发展的组织保障。学校和学部院系党委、行政、工会应高度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积极落实各项青年教师支持政策，建立完善与青年教师的沟通渠道，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工作和生活困难，为青年教师职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各责任部门应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制定各项工作的实施细则，确保计划中的各项支持条件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本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人才人事处负责解释。